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8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计划于2018年6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公司总股本100,250万股计算）；以法律、法规允许交易的时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公司总股本100,250万股计算）。

注1：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250万股增加至101,750万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注2：分别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250万元变更至101,75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9月27日、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截止2018年10月18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9 月 7 日、9 月 2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14,200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 100,250 万股的 0.2308%，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01,750 万股的 0.2274%，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及持股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原总股本 100,250 万股 计算 (%)	最新总股本 101,750 万股 计算 (%)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09 月 04 日	4.948	100,000	0.0100%	0.009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09 月 05 日	4.935	332,900	0.0332%	0.032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09 月 07 日	4.844	600,000	0.0598%	0.05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09 月 25 日	4.851	1,281,300	0.1278%	0.1259%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合计				2,314,200	0.2308%	0.22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自公司披露拟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何佳女士自公司披露拟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14,200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 100,250 万股的 0.2308%，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101,750 万股的 0.2274%，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1) 以公司原总股本 100,250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何亚民	合计持有股份	352,039,997	35.1162%	352,039,997	35.1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09,999	8.7791%	88,009,999	8.7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29,998	26.3372%	264,029,998	26.3372%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292,089,348	29.1361%	289,775,148	28.9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22,337	7.2840%	70,708,137	7.0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067,011	21.8521%	219,067,011	21.8521%

(2)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01,750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亚民	合计持有股份	352,039,997	34.5985%	352,039,997	34.5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09,999	8.6496%	88,009,999	8.6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29,998	25.9489%	264,029,998	25.9489%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292,089,348	28.7065%	289,775,148	28.4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22,337	7.1766%	70,708,137	6.9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067,011	21.5299%	219,067,011	21.529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本次减持事项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本次减持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2.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全部结束。

4、何亚民先生本次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何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